**附件2**

**首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入团时间 |  | 入党时间 |  | 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
| 考生编号 |  | 报考专业（领域）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政治、思想、工作表现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 |  |
| 对重大政治事件（如“法轮功”问题等）的态度和认识 |  |
| 历史上有无问题？是否经过审查？结论如何？ |  |
| 直系亲属有无重大问题 |  |
| 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  |
|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没有党组织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盖章；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院（系）党组织填写；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由考生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时段为    年    月—      年    月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 □工作单位   □存档单位   □居住地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将考生本人的档案按要求转出 |  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单位政审意见 | *（对于政审不合格的考生，我校不安排考生参加复试）*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作为首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的主要依据，请认真填写。

2．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按时提交，无此表或未盖章的，或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允许参加复试或不能被录取。

 3．此表可根据实际填写内容自行调整格式，**须正反面打印**。